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委員 職權範圍

1. 目的

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董事會」）任命。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和功能是：

- (a) 建議公司採用風險偏好聲明、容忍度和限額，並監控績效和違規情況是否符合這些設定；
- (b) 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系統，並至少每年審查風險管理架構是否健全有效運作；
- (c) 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程序，透過這些程序評估公司正在進行的活動和未來行動中的風險；
- (d) 確保了解重大風險的財務和非財務影響，並設計、實施和運行適當的控制措施，以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及
- (e) 監督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策略風險、財務風險（非報告風險）、監管和合規風險、法律風險、經濟風險、環境風險、社會風險和持續性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職業健康和 safety 風險、技術和網路安全風險。

職權範圍規範委員會的運作，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澳洲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委員會制定的澳洲公司管治原則和建議。

2. 委員會的組成

委員會由董事會任命，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且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最佳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非董事會主席。

如果董事在特定事項上有利益衝突，則應迴避對任何決議進行表決，並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公司秘書應兼任委員會秘書。

委員會成員應具備與公司風險狀況相稱的技能和經驗。

3.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應根據需要隨時召開會議。經委員會成員要求，公司秘書必須在七天內召開會議，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放棄通知要求。

委員會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董事和高級主管出席會議。法定人數為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

公司秘書應在每次會議召開前準備並分發議程，以便確認會議記錄並有效決議前次會議的任何事項。如委員會主席要求，公司秘書應出席委員會會議。

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多數票通過。如票數相等，委員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經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與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撰寫，經委員會主席審核，並由公司保存。委員會主席應在每次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上向董事會正式報告。

董事會可聘請獨立顧問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4. 職責與權限

董事會負責風險監督以及集團各項活動中風險評估程序的管理和內部控制。董事會至少應履行以下職責：

- a) 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的建立與實施;
- b) 評估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應履行以下職責並擁有以下權限：

- a) 審查公司持續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該計劃能夠識別潛在和新興風險領域，這些風險可能包括監管合規、投資、法律、經濟、環境、社會、持續性、職業健康與安全、財務、聲譽和策略風險、技術、網路安全和資料隱私;
- b) 確保已製定並實施充分的政策和程序來管理已識別的風險;
- c) 確保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來解決弱點，包括建議對公司風險管理框架和董事會設定的風險偏好進行修改;
- d) 確保系統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標準和規範;
- e) 公司保險的結構和充足性;
- f) 建立或監督建立並維護相關程序，以確保有足夠的內部控制系統、業務風險管理和資產保護，並審查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與風險和控制相關的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
- g) 審查管理層關於新出現的風險來源、風險控制措施以及管理層為應對這些風險而採取的緩解措施的報告;
- h) 遵守公司關於管理利益衝突和關聯方交易的政策，以及是否需要對這些政策進行任何修訂;
- i) 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出公司風險偏好聲明（定性、定量）及相關限額和預警指標，並監控重大違規行為及補救措施;

- j) 監督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相關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框架，包括轉型和物理氣候風險、相關情境分析，以及為適用的香港和澳洲氣候相關資訊披露要求做好準備;
- k) 負責技術和網路安全風險的監管，包括資料管治和隱私、威脅漏洞管理、事件回應、復原計劃以及定期韌性測試和報告;及
- l) 獲得管理層證明和其他必要的保證，以支持董事會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和管治準則所要求的關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年度聲明。

5. 與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接口

為避免與審計委員會的工作重複：

- a) 審計委員會對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和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負有主要監督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架構和非財務風險（包括營運風險、環境、社會、管治/氣候風險和網路安全風險）；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並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涵蓋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和經驗、培訓計劃以及預算;
- c) 考慮董事會授權或主動進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事項調查結果，以及管理階層對這些調查結果的回應; 及
- d) 審計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將協調議程，並可能在議題重疊時召開聯合會議（例如與氣候相關的財務披露、財務和流動性風險）。

6. 風險管理框架

為了正確識別和製定管理業務風險的策略和措施，公司建立了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包含以下關鍵要素：

- a) 該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識別和評估特定的業務風險。委員會成員應具備公司各項業務活動的經驗;
- b) 對已識別的業務風險的潛在影響及其發生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及
- c) 控制和監控活動的文件檔記錄。

7. 內部審計

委員會將審查並批准內部審計報告中的重大發現以及對控制缺陷的及時補救措施。

8. 報告

本委員會主席將就委員會上次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提交報告。會議紀錄將納入董事會文件。但是，如果委員會在董事會會議之前召開會議但尚未批准該次會議或該次會議的紀錄，則該次會議或該次會議的紀錄草稿將由委員會主席批准並提交給董事會。

委員會每年將提供評估和建議，以便董事會能夠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和管治準則披露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9. 授權

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有權不受限制地查閱公司所有資訊和記錄。委員會可以在沒有管理階層在場的情況下，與任何員工、外部審計師和其他顧問會面。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可取得獨立的專業意見。在適當情況下，所收到的任何意見應提供給所有董事。

10. 未創設權利

本職權範圍概述了公司管治原則，並構成公司管治架構的一部分，董事會各委員會透過該框架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事務。本職權範圍應結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細則進行解讀，但其目的並非創設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11. 職權範圍的可用性和更新

本職權範圍將根據香港和澳洲的情況及監管要求的變更進行必要的更新和修訂，並經董事會批准後在公司網站上公佈。

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審查這些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更新)